

# 公務員可以從事推拿、腳底按摩等工作嗎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3.5.27

## 一、先科普一下：

- (一) 從事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腳底按摩、刮痧等，非屬醫療行為事項，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民俗調理業」。
- (二) 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民俗調理業的服務品質，訂有「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及「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民俗調理業應自主管理及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 二、公務員到底可不可以從事民俗調理工作呢？

- (一) 民俗調理未涉及醫療業務，而且對於該行業人員的從業資格沒有限制，也不需要證照，因此民俗調理工作不是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兼職同意辦法第 3 條所定「領證職業」的範疇。
- (二) 公務員如果「兼任民俗調理工作」，就是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依法令從事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如屬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須報經上開機關備查。如為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機關同意（備查）。
- (三) 另外，公務員在公餘時間兼任民俗調理工作，是否屬「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有沒有「影響本職工作」，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還是必須由各機關就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的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予以認定！

## 三、重點提醒：

公務員在公餘時間兼任民俗調理工作，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但是（非常重要！）公務員如果自行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開設民俗調理營業場所，已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哦！**  
(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61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從事民俗調理工作？**

**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 **具社會公益性質，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且未影響本職工作，並經機關備查。**

**注意** 「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或有沒有「影響本職工作」  
➔ 由機關依公務員之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予以認定。

**設立民俗調理營業場所**  
＝ 經營商業。

NG 營業所

圖片來源：Slides Carnival (<https://www.slides.carnival.com>) 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る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